



~各種教師教學獎勵介紹~

教務處

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

本校各種教師獎勵

KMU

請點選下列任何項目：

- 1. 教學優良教師
- 2. 教學傑出教師
- 3.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
- 4. 教學評量獎勵金
- 5.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
- 6.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





教學優良教師

申請資格	1.本校連續在職滿2年以上之專任或臨床教師 2.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/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.40分
申請時間	每年8月
審查程序	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自訂遴選細則訂定評分項目及遴選程序
相關法規	母法： 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 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口腔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健康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細則 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
獎勵名額	所屬學院（專任+臨床教師人數）*0.04
獎勵金額	6萬元



回選單



教學傑出教師

項目	說明
申請資格	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，為同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
審查時間	初審：每年11月由教務處通知教學優良教師（傑出教師候選人） 繳交書面資料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教務處通知約次年3~4月口頭簡報
審查程序	初審：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評分平均值前50%之教師進入複審 複審：複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30%，口頭簡報70%。最低錄取標準為平均值應達 85分，再依得分排序選出前5名。
相關法規	<u>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</u>
獎勵名額	全校每學年至多5名
獎勵金額	加發9萬元（教學優良教師已發6萬元）



回選單





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

項目	說明
申請資格	1.必要條件：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（新進教師可） 2.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近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者。 二、近三年內榮獲本校優良教材獎勵者。 三、其他具優良教學事蹟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申請時間	約為每年5~7月（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撥款時程而定）
推薦方式	1.校長舉薦 2.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
學院 / 中心審查程序	初審：被推薦者經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複審：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獎勵金額及名額
相關法規	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辦法
獎勵名額	所屬學院（專任+專案教師人數）* 約11~16%
獎勵金額	每月5千元~4萬元



回選單



教學評量獎勵金

KMU

項目	說明
申請	不需申請，由教務處計算簽辦後核發
基本條件	1.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 2.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5.40分(含)以上、有效填卷數大於50份(含)以上者
獎勵條件	優先獎勵有效加權平均值大於5.40分以上且排名前35% (名次相同時得增額) 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。視獎勵時之經費得擴大獎勵至排名前50%
相關法規	教學評量要點
發放時程	約每年12月至次年1月間
獎勵名額	全校每學年約獎勵150~220人
獎勵金額	2千元~5千元



回選單





優良教材獎勵

項目	說明
申請資格	本校專任教師、臨床教師
申請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材實際使用於近2年內已開設之課程，且教學活動累計達4小時以上。每件教材應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。2. 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勵之教材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3. 申請之教材若為曾獲優良教材獎勵之修訂版，內容應有明顯重大修訂。
審查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初審及外審: 由本中心籌組「優良教材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初審評分，總平均值大於80分(含)者送外審，每件送2位校外專家審查。2. 複審: 初審及外審各佔總分50%，總分大於80分(含)者進入複審，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。3. 免審資格: 凡曾獲得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，即可認定為本校之優良教材。
相關法規	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發放時程	約每年6月至7月間
獎勵名額	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審定當年度數位教材及一般教材
獎勵金額	兩類之獎勵名額、等第及金額。(最高獎勵金約20,000元)



回選單

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

項目	說明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、績優計畫主持人、學門召集人2. 不需申請，由本中心依教育部公文簽核。
獎勵對象及額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：頒給獎金，獎勵額度依據當年度預算及通過件數核發。2. 獲教育部核定之「亮點計畫」或相關績優項目：頒給獎金2萬元。3. 獲聘為當年度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學門召集人，頒給獎金3萬元，其獎勵以1次為限。
相關法規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辦法
發放時程	約每年2月至3月間



回選單

